景区一句“等通知” 商户投入“打水漂”

法院:景区违约,需赔偿相关损失

商户承包景区场地经营小吃等项目,投入23万元启动资金,合同明确约定禁止同类竞品、无故解约须双倍赔偿。不料合作过程矛盾渐生,景区方一句“等通知再摆摊”之后便再无复工消息,商户遂诉至洛江区人民法院。日前,法院判令景区方支付赔偿29.9万元并兑现补偿尾款。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李欣



景区方一句“等通知再摆摊”之后便再无复工消息 (AI制图)

案情 等通知再摆摊 客户却没等来复工

2023年,某商户(以下简称A商户)与泉州某旅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景区方”)签下两份《合作合同》合同约定,景区方将某生态旅游度假区内多处场地的使用权承包给A商户用于经营特色小吃、饮品等项目,合作期长达五年。

之后,A商户为此投入了23万元启动资金。双方还“约法三章”:合作期间景区内不得出现同类竞品,若景区方无故终止合同,需按投资款双倍赔偿。起初,一切似乎按部就班,然而好景不长,2025年1月,双方就景区内出现同类竞品发生争议,虽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并签订了调整场地的《补充协议》,但裂痕已然产生。

真正的危机发生在2025年5月,景区方工作人员在“景区小吃群”里给A商户法定代表人发了一条消息:“等通知再摆摊。”

此后,A商户左等右等,却再也没等来复工的通知。投入的23万元眼看要打水漂,A商户一纸诉状将景区方告到洛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双倍投资款46万元及剩余补偿款。

法院 停止配套服务 “冷处理”构成变相根本违约

案件审理中,景区方辩称,景区是因为旅游淡季、台风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客流减少,并没有正式停业,自己不存在违约。

真的是这样吗?法官综合审查了微信群聊记录、现场勘验情况以及景区的电费缴交记录等关键证据。景区方工作人员在群里一句“等通知再摆摊”,此后便长期沉默,结合景区实际停止运营的状态,足以认定这是景区方因经营不善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行为。在文旅合作中,商户的经营高度依附于景区的运营。景区方作为提供经营场地和保障经营条件的一方,通过停止配套服务、不通知营业等消极方式变相终止合同,企图规避违约责任,这种“默示行为”构成了根本违约。法院依法认定景区方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结果

景区赔偿29.9万元 兑现尚未付补偿尾款

明确了违约事实后,另一个焦点浮出水面:A商户要求按合同约定赔偿双倍投资款46万元,能否得到全额支持?

法院认为,虽然合同约定了双倍赔付,但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违约金的调整需遵循“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结合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认为双倍赔偿的标准过高,依法予以酌定调整。

据此,最终,法院以23万元投资款为基数,判决景区方支付1.3倍的损失赔偿即29.9万元。此外,对于此前《和解协议》中尚未兑现的补偿尾款,因景区方违约导致合作终止,已无法通过收益抵扣,景区方必须如数支付尚未兑现的补偿尾款。案件经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变相毁约 违背诚信原则

法院介绍,契约精神是文旅产业的“金名片”。该案是涉文旅经营领域的典型合同纠纷。判决警示广大文旅市场主体,“消极躺平”不是规避违约责任的挡箭牌,企图通过不通知、不理睬的“冷暴力”方式变相毁约,不仅违背诚信原则,更将面临赔偿的风险。

该案审理过程中,法院既维护了中小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又结合客观情况避免了违约方承担过重的赔偿责任。通过判决引导商户与景区在合作中秉持契约精神,共同擦亮文旅营商环境的“金名片”,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公交车急起步 老人摔伤致残

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赔偿5.3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则由公交车所属公司自行承担

七旬老人搭乘公交车尚未坐稳,驾驶员仓促起步刹车,致使老人摔倒受伤,构成十级伤残。老人的损失该由谁来赔偿?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依法划分赔偿责任,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赔偿5.3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则由公交车所属公司自行承担。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张英杰

案情

老人乘坐公交车 不慎摔成十级伤残

原告阿虹(化名)现年76岁,家住鲤城区。去年4月28日,阿虹在丰泽区田安路搭乘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名下公交车。车辆启动时,阿虹还未坐稳,驾驶员突然起步、紧急刹车,导致其当场摔倒受伤。

事故发生后,阿虹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确诊为左侧肋骨骨折。出院医嘱要求加强营养,三个月内以卧床休养为主。去年9月,经司法鉴定所鉴定:阿虹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护理期60日、营养期60日。

阿虹认为,自己购票乘车,双方已形成客运合同关系,A公司负有安全运送乘客的义务,驾驶员履职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乘客受伤,A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案涉公交车已向保险公司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限额内直接赔付损失。

今年6月份,阿虹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6.5万余元。

争执 是否要误工费 三方聚焦三大焦点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三方围绕赔偿项目、费用金额以及保险免责范围形成三大争议焦点。

多项赔偿费用是否合理?保险公司提出抗辩:阿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务工证明,误工费不应支持;住院期间护理费已经包含在医疗费当中,重复主张护理费缺乏依据;原告没有交通费票据,交通费不应赔付。同时,保险公司对部分医疗费票据、营养费标准提出异议。

鉴定费与精神损害抚慰金该由谁承担?A公司主张,鉴定费未在保险条款中明确免除,应当计入保险理赔范围;精神损害抚慰金可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垫付的300元急救车费应当予以返还。保险公司则提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司法鉴定费均属于保险免责项目,该两笔费用只能由A公司自行承担。

护理费核算标准如何认定?保险公司坚持应当扣除住院10天的护理费,仅赔付出院后的护理费用;阿虹则坚持按照鉴定意见书给出的60日护理期全额计算护理费。

一审 保险赔付大部分损失 公交承担精神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逐项核算各项损失,依法对不合理诉求予以驳回,最终核定阿虹合理损失共计5.3万余元。

法院认定:阿虹已年满75周岁,未能提交用工证据,误工费不予支持;虽然原告没有交通费凭证,但结合伤情与就医次数,酌情认定交通费200元;住院期间的整体护理不能替代家属护理,保险公司扣减护理费的抗辩不予采纳;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均按照司法鉴定结论与法定标准予以支持,原告自愿调低护理费金额,法院予以准许;伤残鉴定费2500元属于维权必要支出,计入损失总额。

针对保险赔付范围,法院作出明确划分:案涉车辆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除去保险免责项目外,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5.3万余元,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直接赔付给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属于保险合同免除赔付的项目,依法由A公司自行承担。该公司此前垫付的急救费用不在本次诉讼请求范围内,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据此,法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A公司赔付阿虹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各项损失5.3万余元;驳回阿虹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公交承运人负有保障乘客乘车安全的法定义务,车辆起步、刹车前应当留意车内乘客动态,等乘客站稳坐稳再启动车辆;老年乘客乘车也要注意抓好扶手,最大限度规避乘车风险。



饮酒暖身 酒驾被查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林阿敏)“就开一小段”——危险往往就在一瞬间!“我酒量好,没事”——酒精检测只看数据,不看酒量!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牢记生命只有一次,酒驾不可“尝”试!高速交警将紧盯夜间、周末等重点时段,持续开展查处酒驾行动。近日,泉莆高速交警通报近期查处的酒驾典型案例。

近日清晨,泉莆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民警在沙厦高速德化收费站入口外广场设卡,对清晨时段过往车辆开展例行检查。小车驾驶人周某某接受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其刻意侧脸、答话含糊,随即要求其下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据周某某陈述,当天清晨天气寒凉,他出门前饮酒暖身,随后驾车准备从德化收费站上高速前往外地,不料还未进收费站就被查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周某某将面临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驾驶证一次记12分的处罚。

日前,泉莆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沙厦高速下行185公里处,发现一辆车打着双闪灯停在应急车道内,后方未摆放警示标志。民警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正在车上熟睡,询问过程中发现蔡某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5mg/mL,当事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抽血送检,鉴定结果为123.62mg/mL,驾驶人的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据了解,驾驶人蔡某因家庭矛盾在家饮酒后,而后独自驾车出门找朋友,行驶至该路段时困意来袭,便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内休息,直到被民警敲窗叫醒。



茶香稻浪桂花雨 藏蓝守护丰收时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谢艳菊)寒露过后,安溪的秋天是被香气与金黄唤醒的。安溪公安开启“护航秋收”警务模式,跟着农时走、围着产业转,把警务服务送到茶市里、桂花树下和田埂边。

秋茶季是茶农增收的关键节点,感德派出所把反诈宣传搬到交易现场。“阿伯,卖茶钱到账了要守好,陌生链接千万别点。”近日,在感德镇茶叶交易市场,民警许戎庚利用茶农茶商歇脚间隙一边发放宣传单,一边用闽南话叮嘱茶农,重点防范虚假收购、冒充客服退款、陌生链接等涉茶骗局。

秋茶季以来,安溪公安统筹西坪、感德、祥华、长卿等茶叶主产乡镇派出所,将反诈宣传嵌入茶叶交易市场、收购站点和茶农歇脚点,采取“定点宣传+流动提醒”“错时宣传+高峰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在交易高峰时段集中开展面对面提醒。自9月30日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在各茶叶交易市场开展集中反诈宣传62场,发放宣传单4500余份,覆盖茶农、茶商2000余人次,秋茶季实现涉茶诈骗警情零接报,守住了茶农的“钱袋子”。

日前,虎邱镇芳亭村桂花节开幕,吸引众多游客。针对人流车流集中、村道通行条件有限的实际,虎邱派出所提前制定安保方案,在村口、主要赏桂点位和易堵弯道设置临时执勤岗。民警现场疏导车流,提醒游客避开弯道盲区、远离敲枝作业区、看护随行儿童,并及时处置群众求助与现场纠纷。

安溪秋茶文旅消费季启动以来,公安勤务紧跟文旅活动走:在虎邱芳亭桂花节、祥华铁观音天天赛、西坪斗茶赛、感德“一日茶师”体验等活动现场设置临时执勤岗,高峰时段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结合,疏导车辆、引导客流;在茶叶交易市场和重点产茶乡镇路段,联合乡镇加强交通疏导,同步开展反诈防盗宣传,及时调处现场纠纷和游客求助。消费季启动以来,累计投入文旅安保警力450人次,设置临时执勤岗23处,服务游客求助60余人次,各重点文旅活动点位安全有序。

10月26日,尚卿灶坑村一村民因稻田抢收排水未提前沟通,导致下方村民田地积水受淹,双方起了争执。民警联合村干部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共识,改为分段排水,并提前告知。湖头派出所也及时化解一起邻里纠纷,帮村民找回邻居错收的40斤花生。秋收时节,针对地界、排水、晾晒等纠纷,安溪公安推行“现场听诉+实地勘查+联调回访”机制,民警联合村干部、网格员在田间地头就地调处。秋收以来调处涉农纠纷3起,化解率100%。



200名小学生进警营 零距离感受“背包”精神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丁荣汉 通讯员陈耀宗 庄凌龙)10月31日至11月1日,晋江市公安局与泉州市红领巾通讯社成功举办“粉丝进警营 百人平安行”主题活动。来自晋江市的200名小学生分两批走进警营。这是该局持续深化“护校安园”、延伸安全防范宣传触角的一次创新尝试。

未成年人安全连着亿万家庭。今年以来,晋江市公安局把“护校安园”从校园延伸到警营,从课堂拓展到家庭,联合学校、媒体构建协同防护网络,常态化开展防诈骗、防霸凌、防暴恐、防事故“四防”宣传。举办警营开放日,既是弘扬新时代“背包”精神的载体,也是密切警民关系、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

在警察荣誉馆内,讲解员借助一件件馆藏实物、一张张历史照片、一段段影像资料,为孩子们讲述晋江公安的发展历程。从老一辈民警背起背包走村入户、侦查破案、服务群众的动人故事,到新时代民警依托科技赋能、忠诚履职、守护平安的奋斗足迹,历史的脉络在孩子们眼前徐徐展开。同时,另一组孩子来到忠诚广场,进行一场“硬核”体验。巡特警大队民警逐一展示防暴盾牌、防割手套、抓捕器、无人机等警用装备,一边讲解性能用途,一边手把手示范。随后,两组成员汇合到会议室,一堂互动式安全小课堂随之开讲。刑侦大队民警从游戏皮肤、冒充公检法、共享屏幕等学生群体高发的诈骗类型切入,借助情景模拟和互动问答,逐一拆解诈骗套路,揭开骗子的“画皮”;还通过漫画展示推撞辱骂、孤立排挤等霸凌形式,引导孩子们面对霸凌不隐忍、不旁观,第一时间向老师和家长求助。交警大队民警则通过交通标志竞猜、交通知识抢答、看图绘画等互动方式,带领孩子们学习远离大货车盲区、骑乘摩托车佩戴安全头盔等常识。

下一步,晋江市公安局将深化警媒、警校共建机制,常态化开展“粉丝进警营”活动,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平安故事、传递公安正能量,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江贡献公安智慧和力量。